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489



中 期 報 告
2013

*僅供識別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資料	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業務概覽	1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1
釋義	45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向各位股東提交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以供審閱。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增速高於市場普遍預期。上半年，國內汽車製造商累計銷售汽車約1078.23萬輛，同比增長約12.3%，其中乘用車銷售約866.51萬輛，同比增長約13.8%（狹義乘用車銷售約773.86萬輛，同比增長約20%）；商用車銷售約211.71萬輛，同比增長約6.7%（重型卡車銷售約40.27萬輛，同比增長約8.4%）。與此同時，細分市場分化明顯，SUV市場增速達到41.6%，進一步超過去年同期，持續保持高速增長。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實現較快增長的原因主要包括，1、在經歷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的低增速調整後，市場基數相對較低；2、二零一二年九月爆發的釣魚島事件，打亂了市場整體節奏，部分消費需求被迫延後；3、宏觀經濟逐步見底企穩，促進了商用車市場的穩定，而國IV排放法規實施預期也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用戶提前購買；4、包括SUV、MPV在內的細分市場高速增長，推高了行業整體增速，而這些細分市場仍將成為持續熱點。

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累計銷售汽車約121.05萬輛，同比增長約2.9%，市場佔有率約11.2%，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1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銷售約97.13萬輛，同比增長約3.4%；商用車銷售約23.92萬輛，同比增長約1%（重型卡車銷售約8.39萬輛，同比增長約8.3%）。東風汽車集團銷量增速明顯低於行業水準，主要是由於釣魚島事件對日系品牌汽車市場的影響仍在消退中；包括天籟、驪威在內的主力車換代影響了當期銷售；調整廠家出貨進度以配合經銷商環節的清庫存安排。雖然上半年增速較低，但各業務板塊均實現或超過了階段性產銷計劃目標。

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關於合營安排的修訂生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再採用比例合併法將合營公司納入合併範圍，而採用權益法對合營公司進行核算。按照適用新修訂的會計準則，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7.50億元，對比去年同期重列資料，同比增長約257.3%。而模擬比例合併方式核算，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15.20億元，同比增長約5.1%，其中乘用車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19.60億元，同比降低約1.14%；商用車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87.61億元，同比增長約25.64%。上半年，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5.38億元，同比增長約3.1%。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面臨日益增多的挑戰和不確定性，東風汽車集團穩步推進各項工作，生產經營保持穩健，各項經營目標按預算進度完成。集團產銷整體平穩增長，累計銷量增幅逐月回升，經營品質和效益向好趨勢明顯；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快速發展，行業地位提升；各項具有戰略意義的業務重組及合資合作項目按計劃穩步推進；管理水準提升活動及經營協同工作往更深層次推進；安全生產及節能減排形勢穩定。

同時，董事會也注意到，當前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經營仍面臨較大壓力：整體產銷增速低於行業水準，市佔率下降；受釣魚島事件持續影響，日系品牌市場恢復與預期目標尚有差距；包括商用車在內的部分事業單元業務仍處於調整期，市場明顯復蘇動力不足；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壓力仍然很大。

面對壓力和挑戰，東風汽車集團全體員工將建立全面的風險意識和危機意識，努力革新，創新商業模式和行銷手段，加強風險管理和成本控制，嚴格管控庫存，使產銷進度及各項事業繼續按計劃穩健推進，確保實現二零一三年全年經營目標，並努力開創東風汽車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新時代。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dfm.com.cn

公司秘書

胡信東
盧綺霞 (FCS, FCI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89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披露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

董事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朱福壽	執行董事、總裁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周強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蔡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

監事

馬良杰	監事會主席
任勇	監事
李春榮	監事
陳斌波	監事
黃剛	監事
康理	職工監事
溫世揚	獨立監事
鄧明然	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康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何偉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喬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李建剛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雷平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信息部總經理：呂傳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經理：潘成政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趙書良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廖振波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陳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張昌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鐘兵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與證券事務部總經理：盧鋒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盧鋒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代表：許躍盛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團委員會書記：陳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就投資者在合營公司權益的核算進行重新規範，取消對合營企業採用比例合併的選擇權，繼而要求對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生效。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再採用比例合併法將合營公司納入合併範圍，而採用權益法對合營公司進行核算。

本次中期報告開始，管理層分析與討論所討論和比較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同期資料)均為採用權益法核算之資料，但為了便於投資者及其他報告閱讀者一貫理解集團財務狀況，因此個別地方仍將同時引用模擬比例合併資料。

財務業績概況

本集團本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7.5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2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0.21億元，增長約257.3%。本集團本期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3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7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7億元，增長約3.1%；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64.28分，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34分增加約人民幣1.94分，增加約3.1%。

本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為人民幣91.52億元，其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4.30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9.28億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54億元。

收入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汽車生產企業銷售汽車約1078.23萬輛，同比增長約12.3%。其中乘用車銷售約866.51萬輛，同比增長約13.8%；商用車銷售約211.71萬輛，同比增長約6.7%。

東風汽車集團堅持年度經營目標，準確把握市場變化趨勢、特點和面臨的機遇與挑戰，穩健經營，汽車產銷增速平穩。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累計銷售汽車約121.05萬輛，同比增長約2.9%，其中乘用車銷售約97.13萬輛，同比增長約3.4%；商用車銷售約23.92萬輛，同比增長約1.0%。

按銷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市場佔有率約為11.2%，同比降低約1.1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市場佔有率約為11.2%，同比降低約1.1個百分點；商用車市場佔有率約為11.3%，降低約0.6個百分點。

本期，本集團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7.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2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0.21億元，增長約25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4,490	1,644
商用車	4,989	1,067
其他	271	18
合計	9,750	2,729

而模擬比例合併方式核算，本期，本集團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15.2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80.5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4.61億元，增長約5.1%。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截止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乘用車	51,960	971,271	52,559	939,532
商用車	18,761	239,182	14,933	236,753
其他	799	不適用	567	不適用
合計	71,520	1,210,453	68,059	1,176,285

註：上表中的收入數字反映了本集團模擬比例法合併的收入，但上表中的汽車銷售數量有關的數字代表了本集團在所述時期實際銷售的汽車數量（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乘用車方面

本期，本集團乘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4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8.46億元至約人民幣44.90億元，增幅約為173.1%。面對行業複雜的環境，東風汽車集團積極作為，積極整合集團資源，加強內部經營管理、技術研發、行銷體系改革、渠道建設等方面的協同，逐步形成合力，並通過業務重組整合，增加了本集團乘用車業務的收入。

商用車方面

東風汽車集團中重型卡車銷量同比略增，依然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通過業務重組整合，增加了本集團商用車業務的收入。本期，本集團商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6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9.22億元至約人民幣49.89億元，增幅約為36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85.2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3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9.87億元，增長約236.1%；本集團通過持續有效的降成本措施和業務重組整合，毛利總額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34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27億元，增長約535.8%。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7.1%增長約5.5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12.6%。其中，乘用車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5.3%增長約0.8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6.1%，乘用車整車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5.3%增長約0.2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5.5%；商用車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8.7%增加約5.6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14.3%，商用車整車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8.2%增加約5.9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14.1%。

本期，按比例法合併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578.1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47.2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0.93億元，增長約5.7%；毛利總額約人民幣137.0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3.3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68億元，增長約2.8%。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9.6%降低約0.4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19.2%。

其他收益

本期，本集團其他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3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52億元。其中，(1)收到派駐費增加0.23億元；(2)其他投資收益增加約0.21億元；(3)其他增加約0.08億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由於本集團業務重組整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51億元，增加至約為人民幣6.96億元。同時合併收入大幅增加，使得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的約12.6%，降低約5.5個百分點至約7.1%。

管理費用

本期，由於本集團業務重組整合，管理費用總額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55億元，增加至約為人民幣5.66億元；同時合併收入大幅增加，使得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約11.4%降低約5.6個百分點至本年約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費用淨額

本期，由於本集團業務重組整合，其他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5.2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66億元，主要是研發支出的增加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8億元。

人工成本

本期，本集團人工成本(包括董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2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23億元，主要是本期由於本集團業務重組整合增加了合併範圍。

折舊費用

本期，由於本集團業務重組整合，本集團折舊費用約為人民幣1.8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9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92億元。

財務費用

本期，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0.8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5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33億元，主要由於債券利息支出減少0.49億元，而貼現票據利息增加了0.22億元。

所得稅

本期，由於本集團通過業務重組整合，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0.7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1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57億元。本期有效稅率約為13%，較去年同期的約9.4%上升約3.6個百分點。

期內溢利

基於以上，本集團本期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3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7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7億元，增長約3.1%；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64.28分，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34分增加約人民幣1.94分，增長約3.1%。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56.8%，較去年同期的約196.7%，減少約139.9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為19.8%，較去年同期的約22.2%，減少約2.4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430)	(67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928	2,99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54	(10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52	2,209

本期，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4.30億元。其中(1)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85億元；(2)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14億元；(3)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47.16億元。與去年同期的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74億元比較，本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約人民幣87.56億元。

本期，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9.28億元。其中：(1)收購附屬實體東風柳汽、東風財務公司、商用車業務等現金支付額小於被收購公司所持有的現金97.76億元；(2)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0.55億元；(3)減少定期存款使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8.24億元；(4)收到合營聯營公司股息增加現金流入約53.13億元。與去年同期的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9.90億元比較，本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39.38億元。

本期，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54億元。其中：(1)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1.18億元；(2)償還銀行借款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67億元。與去年同期產生的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7億元比較，本期融資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7.61億元。

基於以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94.40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8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1.52億元。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55.67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0.4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5.19億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即現金和銀行存款減借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7.3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98.4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1.09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產權比率(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9.8%，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增加約5.5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15倍，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6倍降低約2.11倍；速動比率約為1.07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1倍有大幅下降。

本集團本期存貨周轉天數約為83天，比去年同期的約40天增加約43天。

本集團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去年同期的約99天增加約165天至本期的約264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約為48天，比去年同期的約44天，增加約4天；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約為216天，比去年同期的約54天，增加約162天。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的銀行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信貸風險由客戶的銀行承擔。

業務概覽

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車（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型貨車和客車及商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和SUV及乘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此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製造裝備製造業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交易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及商用車發動機、零部件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合資成立的合資公司），商用車發動機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裝備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東風汽車集團生產41種主要的商用車基本系列，包括34種主要的卡車系列和7種主要的客車系列，商用車年生產能力約81萬輛，商用車發動機年生產能力約37萬台。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主要在本公司（東風乘用車公司）和以下合資公司開展：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SA標緻雪鐵龍合資成立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部分通過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業務主要在本公司（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公司開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東風汽車集團共生產39個乘用車車型系列，其中包括26個轎車車型系列、6個MPV車型系列和7個SUV車型系列，乘用車年生產能力約220萬輛，乘用車發動機年生產能力約246萬台。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主要業務運營資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商生產和銷售汽車分別為10,751,683輛和10,782,270輛，同比增長約12.8%和12.3%。其中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分別為8,664,502輛和8,665,128輛，同比增長約14.02%和13.8%。商用車生產和銷售分別為2,087,181輛和2,117,142輛，同比增長約8.2%和6.7%。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累計生產和銷售汽車分別為1,192,310輛和1,210,453輛，同比增長約2.3%和2.9%。其中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分別為966,075輛和971,271輛，同比增長約3.3%和3.4%；商用車生產和銷售分別為226,235輛和239,182輛，同比增長約-1.7%和1.0%。按銷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佔國內汽車製造廠商的市場佔有率約11.2%，其中乘用車約11.2%，商用車約11.3%。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收入：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銷售 收入的比例 (%)
乘用車	4,490	46
商用車	4,989	51.2
其他	271	2.8
合計	9,750	100

模擬比例合併方式核算，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收入：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銷售 收入的比例 (%)
乘用車	51,960	72.7
商用車	18,761	26.2
其他	799	1.1
合計	71,520	100

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用車和乘用車銷量以及市場佔有率(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銷售量 (輛)	市場佔有率 (%)
商用車	239,182	11.3
卡車	217,529	11.8
客車	21,590	8.1
乘用車	971,271	11.2
基本型乘用車	677,825	11.6
MPV	119,821	21.1
SUV	171,325	17.7
合計	1,210,453	11.2

業務概覽

新產品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上市一款全新乘用車車型，兩款換代乘用車車型，分別為神龍公司首款SUV車型3008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天籟及驪威換代乘用車車型；以及一款商用車新車型D760。

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

東風汽車集團一直以追求「零事故、零傷害、零損失」為安全管理目標。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全面構建系統安全管理模式。各級安全管理部門以建設安全生產制度、提升技術工程應用、加強教育培訓等方式作為管理重點，最大程度地減少了事故發生率。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圍繞戰略發展目標，牢固樹立「節能環保地造車，造節能環保的車」的節能減排工作理念，以國家節能環保法律法規為依據，以完成節能減排目標為中心，使公司節能減排工作保持良好態勢，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萬元增加值綜合能耗(可比價)降低6.08%，COD、SO₂分別減排約14%、20.4%。

銷售及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按品牌建立各自獨立運營的銷售和售後服務網絡，通過這些網絡進行產品分銷和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東風汽車集團銷售及服務網絡：

	銷售網站 (個)	服務網點 (個)	覆蓋省份
商用車	2,892	5,257	31
乘用車	4,859	3,965	31
合計	7,751	9,222	31



業務概覽

業務展望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東風汽車集團將面臨比較複雜的經營環境。有利因素為國內經濟發展「穩中求進」，擴大內需和收入增加計劃將推動消費上升，而投資仍將保持較快速度；公務車採購將促進自主品牌乘用車的需求；城鎮化建設將成為拉動汽車消費持續動力，因此，行業總體上仍保持平穩增長。不利因素為國際經濟形勢不容樂觀，整體持續復蘇前景不明朗；國內經濟繼續面臨轉型壓力；部分城市汽車市場出現階段性飽和，地方限購、限行政策風險加大；商用車市場仍處於調整階段，復蘇動力不足；釣魚島事件對行業及公司帶來的負面影響尚未完全修復，而且存在反覆的風險。

鑒於上述因素，東風汽車集團對下半年行業整體環境持謹慎樂觀的態度，雖然預計整體形勢好於去年同期，但是挑戰和風險不可避免。因此，集團將努力實現主要事業單元業務發展的均衡化、規模化，把握機會，積極應對挑戰，加快東風日產乘用車、東風本田汽車產銷恢復，維護商用車市場穩定，確保各項事業穩步推進並達成年度計劃目標。

同時，公司將繼續努力推進多項重要專案，包括中重型商用車業務與沃爾沃合資合作、東風格特拉克合資項目、東風史密斯合資項目。

中期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中期報告的第21頁至44頁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不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盈利分派股息。

業務概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定，在框架協定所定規範及原則下，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將收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所擁有的部分商用車業務，包括資產和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約11,712,837,000元(相當於約14,602,393,888港元)。(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

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之間已完成相關轉讓資產及股權的交割或移交。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沃爾沃(AB Volvo)訂立合作主協議，旨在建立以資本為紐帶的戰略聯盟關係。根據作為附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沃爾沃出售本公司所持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4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約5,608,000,000元(相當於約6,991,493,600港元)。(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

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沃爾沃(AB Volvo)關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45%股權交易仍處於政府審批程式中。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佔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本數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權益及淡倉數目列示如下：

好倉及可供借出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類別 股本百分比 (%)	佔總股本 百分比 (%)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	100	66.86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455,917,759 ^(L)	15.97 ^(L)	5.29
		3,673,611 ^(S)	0.13 ^(S)	0.04
		327,585,880 ^(P)	11.47 ^(P)	3.79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200,226,000 ^(L)	7.01 ^(L)	2.32
BlackRock, Inc.	H股	172,326,317 ^(L)	6.03 ^(L)	2.00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H股	153,514,000 ^(L)	5.38 ^(L)	1.78

註：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股份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悉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買賣。

業務概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為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東風汽車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股價表現掛鉤。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首期及第二期股票增值權均已履行完畢，包括行權、放棄及失效。（詳細資訊查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實施第三次股票增值權授予計劃。此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為40,198,000個單位，授予價格為港幣9.67元，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33%；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3%；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4%已授股票增值權。

第三次股票增值權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會授權。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概覽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嚴格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項管治制度指導、規範日常經營活動，並適時檢討公司經營、管理行為，同時注重公司管治透明度及股東問責的重要性，致力於不斷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及實際管治成效，確保公司在正確的軌道上穩步發展，股東在公司的權益持續增長並得到有效維護。



2、《企業管治守則》

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

3、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本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4、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5、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是孫樹義先生，為經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吳連烽先生和歐陽潔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6、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至第A.5.6條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名董事人選，並對董事提名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審查以及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主席為公司董事長徐平先生，其他成員為孫樹義先生和楊賢足先生。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收益	2	9,750	2,729
銷售成本		(8,523)	(2,536)
毛利		1,227	193
其他收入	3	536	4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6)	(345)
管理費用		(566)	(311)
其他費用淨額		(523)	(257)
財務費用	5	(82)	(1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5,620	5,630
聯營公司		113	112
稅前溢利	4	5,629	5,391
所得稅開支	6	(74)	(17)
期內溢利		5,555	5,374
應撥歸：			
母公司擁有人		5,538	5,371
非控股權益		17	3
		5,555	5,374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期內基本		64.28分	62.34分
期內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期內溢利	5,555	5,37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37	16
相關所得稅開支	(9)	(4)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28	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583	5,386
全面收入總額應歸撥：		
母公司擁有人	5,566	5,383
非控股權益	17	3
	5,583	5,38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註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9	9,464	2,430
租賃預付款項		1,100	329
無形資產		669	202
商譽		2,923	2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4,235	31,1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44	9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	1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2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	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615	35,466
流動資產			
存貨		3,885	1,198
貿易應收款項	10	2,563	397
應收票據		11,516	2,8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67	4,14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88	198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11	1,299	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4,268	17,940
		53,686	26,783
持有待售資產		117	117
流動資產總額		53,803	26,900
總資產		109,418	62,366
權益與負債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616	8,616
儲備		6,898	6,870
保留溢利		42,678	37,140
擬派末期股息		—	1,292
		58,192	53,91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註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非控股權益		860	85
總權益		59,052	54,003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	104
政府補助金		105	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31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42	1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1,650	1,964
應付票據		8,874	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54	1,58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087	1,680
計息借款		5,722	2,302
應付所得稅		292	219
準備		1,229	97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46,608	8,241
		16	16
流動負債總額		46,624	8,257
總負債		50,366	8,363
總權益與負債		109,418	62,366
淨流動資產		7,179	18,6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94	54,10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16	1,512	5,358	37,140	1,292	53,918	85	54,003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1,292)	(1,292)	—	(1,2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8	—	5,538	—	5,566	17	5,583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	702	70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73	7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7)	(1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616	1,540	5,358	42,678	—	58,192	860	59,05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16	1,505	4,463	30,259	1,551	46,394	33	46,427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1,551)	(1,551)	—	(1,5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	—	5,371	—	5,383	3	5,386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	37	3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4	—	—	—	4	—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616	1,521	4,463	35,630	—	50,230	73	50,30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經營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430)	(67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928	2,99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54	(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52	2,209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8	13,051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9,440	15,26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1.1 公司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期內，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1.2 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的全部資料和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如下文所述，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 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 — 過渡指引的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呈列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露天礦山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詳述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的非貨幣注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1號取消以比例綜合法將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的選擇權，而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定義的共同控制實體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之日起，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由按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會計法，並就此重列比較金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已重列如下，以反映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 (先前所呈報者) 人民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已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8,059	(65,330)	2,729
銷售成本	(54,720)	52,184	(2,536)
其他收入	1,566	(1,082)	4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3)	2,718	(345)
管理費用	(1,831)	1,520	(311)
其他費用淨額	(2,449)	2,192	(257)
財務費用	(158)	43	(1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5,630	5,630
聯營公司	232	(120)	112
所得稅	(1,872)	1,855	(17)
期內溢利	5,764	(390)	5,374
應撥歸：			
母公司擁有人	5,371	—	5,371
非控股權益	393	(390)	3
	5,764	(390)	5,37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本集團先前所呈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重列如下，以反映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 (先前所呈報者) 人民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23	(23,393)	2,430
商譽	875	(663)	2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31,136	31,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21	(12,033)	1,688
存貨	11,386	(10,188)	1,1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554	(17,355)	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01	(14,161)	17,9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33	(5,787)	4,446
持有待售金融資產	117	—	117
總資產	114,810	(52,444)	62,3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113	(2,007)	1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303	(25,944)	2,359
其他流動負債	26,745	(20,863)	5,882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6	—	16
總負債	57,177	(48,814)	8,363
淨資產	57,633	(3,630)	54,00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3,918	—	53,918
非控股權益	3,715	(3,630)	85
	57,633	(3,630)	54,00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銷售貨物收益及分部資料

銷售貨物收益

銷售貨物收益指所售貨物的發票值經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其他銷售稅、經作出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並抵銷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的數額。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商用車分部，生產及銷售商用車、相匹配的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乘用車分部，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相匹配的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公司及其他分部，生產及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基於經營分部的溢利或虧損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然而，本集團的資金(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由集團整體管理，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大部分綜合收益及業績來自中國市場，且綜合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銷售貨物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4,989	4,490	23	9,502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	—	248	248
	4,989	4,490	271	9,750
業績				
分部業績	214	(430)	(83)	(299)
利息收入	76	40	161	277
財務費用				(82)
應佔下列各方的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	17	96	113
合營企業	2,096	3,918	(394)	5,620
稅前溢利				5,629
所得稅開支				(74)
期內溢利				5,55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銷售貨物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067	1,644	18	2,729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	—	—	—
	1,067	1,644	18	2,729
業績				
分部業績	54	(324)	(261)	(531)
利息收入	2	17	276	295
財務費用				(115)
應佔下列各方的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3	27	72	112
合營企業	230	5,497	(97)	5,630
稅前溢利				5,391
所得稅開支				(17)
期內溢利				5,374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4	20
利息收入	277	295
提供服務	63	69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收益	40	19
收到合營企業管理派駐費用	96	73
其他	56	8
	536	48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501	2,536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列入銷售成本中)	22	—
轉回存貨準備	(22)	—
無形資產攤銷	6	4
折舊	182	92
轉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		
五年內	11	17
貼現票據利息	22	—
中期票據利息	49	98
利息費用總額	82	11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即期所得稅	93	17
遞延所得稅	(19)	—
期內所得稅開支	74	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和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就企業所得稅的若干未來可扣稅開支的暫時差異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538	5,371
	百萬元	百萬元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616	8,616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百萬元(已重列)，出售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百萬元(已重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淨收益約人民幣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重列))。期內沒有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重列))。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滙票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而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可能提供予該等客戶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準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三個月內	2,063	273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81	113
一年以上	319	11
	2,563	397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41	10,372
定期存款	5,826	7,676
	25,567	18,048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的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1,299)	(10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68	17,940
減：於獲得時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4,828)	(7,65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0	10,28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三個月內	10,159	1,49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246	386
一年以上	245	83
	11,650	1,964

13. 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變動：

商用車等業務(「商用車等業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有限」)訂立框架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1,713百萬元從東風有限收購商用車等業務，惟東風有限須向商用車等業務分割總部費用人民幣250百萬元(「分割的總部費用」)。如果分割的總部費用不低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且不高於人民幣275百萬元，則毋須調整購買價格。此外，如果在交割日時商用車等業務的總部分割的淨資產不超過人民幣138百萬元，則不對購買價格進行調整。本集團收購商用車等業務旨在與 Aktiebolaget Volvo (Publ.) 成立合營企業，開發中重型商用車。

最終的收購金額為人民幣11,833百萬元，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7,811百萬元於收購日期支付及人民幣4,022百萬元於收購日期起計三年內按年分期付款。

上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商用車等業務的全部股權，該業務日後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收購以來，商用車等業務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溢利人民幣5,535百萬元貢獻人民幣273百萬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續)

於各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和設備	7,029
無形資產	560
預付租金	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
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4
存貨	3,1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7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34
計息借貸	(1,1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603)
應付所得稅	(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準備	(853)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93)
遞延稅項負債	(200)
非控股權益	(702)
	9,508
收購產生之商譽	2,711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收益	(40)
	12,179
即：	
代價的公平值 — 現金	7,811
應付合營企業公平值	4,022
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346
	12,179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7,81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7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77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一年內	114	2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48	105
超過五年	1,017	921
	1,579	1,052

(b) 承擔

除上文註釋14(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有以下承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843	10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承擔(續)

(b) 承擔(續)

此外，未包含在上表中的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本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8	4,414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6	3,462
	6,854	7,876

15. 或有負債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具追索權已貼現銀行承兌滙票	924	—
具追索權已背書銀行承兌滙票	4,691	177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信貸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 合營企業	825	784
— 聯營公司	—	30
	6,440	991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不大，故並無將有關該等擔保的金融負債入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擔保的授予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8.25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4億元(已重列))。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東風汽車公司的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和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從下列各方購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96	54
合營企業		957	265
		1,053	319
從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東風汽車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2
合營企業		426	141
聯營公司		—	125
		426	268
從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和電力	(ii)	43	11
付予東風汽車公司的租金開支	(i)	14	13
向東風汽車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i)	6	6
從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i)		
東風汽車公司之附屬公司		52	31
合營企業		3	2
		55	3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從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東風汽車公司之附屬公司	(i)	5	—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	—
合營企業		18	—
		22	—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	12
聯營公司		—	6
合營企業		433	227
		443	245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	(i)		
東風汽車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
合營企業		187	12
		203	12
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	(i)	27	39
向合營企業收取利息	(i)	18	—
向合營企業收取手續費及佣金	(i)	8	—

註釋：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及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該等交易根據中國政府制訂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往來餘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	279	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聯營公司	275 4 40	232 — 15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 聯營公司	270 63	94 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負債的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498 5	92 —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463	8,178
退休後福利	473	400
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7,936	8,578

17.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集團」或「東風汽車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本中期報告就東風汽車集團或本集團所做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27頁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

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家合營企業，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釋義

「合營企業」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而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應佔淨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中期報告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非另有所指，本業績報告所陳述、討論有關業務，包括製造、研發、產銷量、市佔率、投資、網路、員工、激勵、社會責任、公司管治等，均全面包括集團本部、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包括通過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之資料。